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一届会议
2008年4月7日至18日，日内瓦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
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

巴 林*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

目 录

	<u>页 次</u>
1. 导 言.....	4
2. 报告编写方法和过程.....	4
(a) 报告编写方法.....	4
(b) 报告编写过程.....	5
(c) 时间限制	5
3. 《巴林宪法》以及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政策、法律和机构	6
(a) 改革过程	6
(b) 国家当局与人权	7
(c) 旨在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内法.....	8
(d) 主管人权事务的官方机构和政府机构	10
(e) 非政府组织	12
4. 巴林的人权承诺和保证	12
(a) 国际人权条	12
(b) 区域人权条约.....	14
(c) 巴林与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	14
(d) 林与人权理事会	16
5. 关于 2006 年巴林当选人权理事会成员时 所作自愿保证的报告	17
(a) 证改进巴林的实地人权状况	17
(b) 关于开展区域人权合作的保证.....	18
(c) 关于同联合国人权系统、特别是人权理事会合作的保证	18
6. 实地人权状况	18
(a) 儿 童.....	18
(b) 妇 女..	20
(c) 外籍工人	21
(d) 外籍女工	22
(e) 工 会.....	22

目 录(续)

	<u>页 次</u>
7. 实地人权状况面临的挑战和限制以及就此作出的回应	23
(a)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23
(b) 禁止酷刑委员会	23
(c) 联合国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24
(d) 打击贩运人口	24
(e) 不断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25
(f) 法律审评以及一些法律和法律草案的修正案	27
(g) 意见和言论自由	29
(h) 有效补救手段	29
8. 结论意见	30

Annexes

- Annex 1: Note containing detailed information on the preparation of the report
- Annex 2: The consult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plan
- Annex 3: List of organizations consulted about the report
- Annex 4: Table showing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treaties signed or ratified by Bahrain
- Annex 5: Table showing Bahrain's record on reporting to international treaty bodies
- Annex 6: Information from government bodies and some national institutions about the procedures and policies adopted to give effect to Bahrain's obligations and pledges on human rights on the ground

1. 导 言

巴林哈马德·本·伊萨·阿勒哈利法国王陛下 2001 年启动的改革进程支持积极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有助于促进人权。

巴林在 2006 年 5 月当选人权理事会成员，巴林在进入理事会时做出自愿保证，承诺遵守各项人权。巴林王国已采取行动，确保履行所做的保证。巴林在提出参加 2008 年理事会成员竞选时将做出进一步保证，申明将继续致力于履行最佳做法，确保在当地实现人权，并确保所采取的方式将把人权作为所有发展政策和计划的中心内容。

巴林欢迎通过抽签被选为接受理事会普遍定期审议的第一个国家。巴林认为普遍定期审议进程对各国既是一项重大挑战，也是一个巨大的机会，让各方注意它们为落实人权而正在作出的努力。

此外，巴林在此提交的初次报告，审议已经取得的积极发展，检讨可能存在的不足和缺点，并提出旨在巩固和扩大当地已经取得的成就的进一步行动计划。

2. 报告编写方法和过程

报告编写方法和过程背后的指导思想是，普遍定期审议并不是一次性工作，而是一个过程，包括在连续若干个四年期开展的各种活动。

(a) 报告编写方法

政府采取的方法综合了以下行动：

- 从政府各部收集信息
- 与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一起进行互动调查
- 同利益攸关方磋商并吸收他们参与
- 为审议提供资料并为报告草稿提供反馈意见
- 来自巴林本国、对巴林代表团与负责审查报告的人权理事会工作组之间的互动对话的评论和投入
- 制订落实审议结果的行动计划

在采用上述方法时充分考虑到以下价值观念和原则：透明；参与；回应；问责；不歧视；以及包容。

(b) 报告编写过程

首先拟订了详细的情况说明，向负责起草提交人权理事会的报告的工作组解释报告的要求和性质以及编写报告将遵循的程序(附件 1)。该情况说明以阿拉伯文和英文分发给巴林各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媒体。该说明刊登在因特网上，并以散页形式分发。

该说明除其他外，包括以下详细情况：审议的基础；原则和目标；审议过程和方式；审议结果；结果的通过；审议的后续行动。

外交部随后起草了关于巴林普遍定期审议报告的行动计划，确定编写工作的不同阶段和利益攸关方参加的机会，提供投入并参与该进程以下各步骤：

- 为国家报告收集信息(包括设立热线)¹
- 征求同国家报告草稿有关的反馈意见并在专门网站上发表²
- 国家公布报告，同时提交人权理事会
- 拟订一项行动计划，落实普遍定期审议的结果
- 通过外交部网站，网播提交人权理事会的报告审议情况，并建立实时反馈和评论服务，供互动对话期间使用
- 传播审议结果(阿拉伯文和英文)
- 落实审议结果的后续行动
- 向人权理事会提供后续定期报告，说明审议结果的后续行动和落实情况。

除上述步骤之外，还起草了一项磋商和宣传计划(附件 2)，分发给参与编写报告和落实审议结果的后续行动的利益攸关方。根据该计划，必须：

- 不仅在巴林政府与人权理事会之间，而且在政府与民间社会之间，开展真正的互动对话
- 同有关的利益攸关方进行广泛的全民磋商(附件 3)

(c) 时间限制

编写报告的时限构成了某种限制，例如限制了同有关各方的协调。

3. 《巴林宪法》以及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政策、法律和机构

(a) 改革过程

巴林保护和维护人权的工作得到以法治为基础的体制框架的保障。在国家行动各领域采取的民族复兴行动中，巴林王国迅速采取行动，根据国内外发生的许多新情况进行调整。为了加强国家行动，颁布了《国家行动宪章》，说明在国家行动不同领域巴林今后的目标总框架，以及国家机构的作用和宪法权力。该《宪章》在 2001 年 2 月 14 日和 15 日举行的公民投票中获得通过，98.4% 的选民投赞成票。

《国家行动宪章》规定了国家行动的指导原则以及国家机构的作用和宪法权力。

为了符合人民的愿望(他们赞成《宪章》规定的各项原则)，创造更美好的未来，让民族和公民得以享有更大程度的繁荣、进步、增长、稳定和福利，根据《宪章》修正了 1973 年 12 月 6 日的《巴林宪法》。经修正的《宪法》于 2002 年 2 月 14 日颁布。《宪法》中的各项修正反映了巴林的新思维。因此，这些修正条款所规定的政治制度是建立在舒拉(协商)基础上的君主立宪制——理想的伊斯兰政府模式，所规定的原则是民众参与施政原则——现代政治思想的基本概念。统治者干练地选择经验丰富的公民组成协商理事会，同时人民行使自由意志，选举众议院代表，这样，人民的意志在构成国民议会的两院中得到体现。《宪法》规定：

- 政府体制以立法、行政和司法三权分立为基础，三部门根据《宪法》规定彼此合作。
- 国王为国家元首并且为国家最高代表。国王保护政府的合法性以及《宪法》和法律的最高权威，维护个人和机构的权利和自由。

《宪法》规定的保障措施根据《国家行动宪章》体现的崇高价值观念和伟大的人类原则，尊重各项人权。³

《宪法》为保护各项权利和自由奠定了坚实的基础。第 31 条规定：“本《宪法》规定的公众权利和自由只受法律，并且只能根据法律加以规范和限制，而且此种规范和限制不得减损有关权利和自由的本质。”

司法补救权是《宪法》保障人人均应享有的公众权利。法律保障由律师委员会向无力聘请律师者、或在法律规定必须有律师在场的案件(刑事案和少年犯罪案件)中，提供法律援助。

根据《宪法》第 37 条，国际条约一经签署、批准并在政府公报中公布，即具有法律效力，并因此获得国内法地位。这表明了国际人权条约在巴林国内法中的地位。

(b) 国家当局与人权

立法权

立法权属于国王以及由协商理事会和众议院组成的国民议会。

协商理事会

协商理事会由国王任命的 40 位成员组成，汇集其成员在王国各行各业的经验。协商理事会系根据 2002 年第 41 号皇家法令设立。妇女成员在 2002 年为 6 名，2006 年增加到 10 名。非经协商理事会和众议院批准，不得颁布法律。不过协商理事会没有众议院拥有的监督权。

众议院

众议院由 40 名成员组成，议员通过直接秘密投票产生，任期四年。众议院的作用是立法，以及通过各种手段，尤其是通过议会质询和答复及设立调查委员会的方式，监督行政当局的行动。

行政权

行政权属于国王、首相和政府各部大臣。行政部门负责制定和实施国家的总政策，监督施政，保护国家利益。《宪法》界定了国王、首相和政府各部大臣的任务、职能和责任。行政部门确保强制执行和实施法律，维护国家利益。

司法权

司法部门是国家三个权力部门之一。《巴林宪法》第 104 条至第 106 条阐述了司法部门的职责。《宪法》的这些相关条款规定，司法部门的荣誉以及法官的廉正和公平是施政的基础及各项权利和自由的保障。法官的裁决不受外来影响，司法进程不受任何干预。法律保障司法部门的独立，并为法官及其裁决提供保护。

巴林立法部门单独通过了一项关于司法部门的法律，规定了法官的任命条件以及法官的责任、权力和义务。《司法权力法》由 2002 年第 42 号法令颁发，明确反映了巴林王国立法部门注重支持司法部门，让司法部门能够发挥作用，不受阻碍地为所有男女公民主持正义。根据这项法令，巴林各级法院的管辖范围如下：

民事法院

民事法院管辖所有民事、刑事和商务案件以及非穆斯林人员的个人案件。每一司法分庭有两个管辖层次。最高法院处于司法层次的顶级，对涉法各方而言是最高司法机构，有权监督法律的适当和正确适用。

伊斯兰宗教法院

伊斯兰宗教法院管辖穆斯林人员的个人案件。伊斯兰宗教法院分为逊尼法院和贾法里法院。非穆斯林人员的个人案件由民事法院处理并受特别法规范。

宪法法院

最高宪法法院审核各种法律和规章是否符合宪法。该法院为独立机构。

(c) 旨在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内法

除了要求尊重人权的宪法和立法条文之外，行政部门最近批准了对人权的不同方面具有直接影响的若干法律。相关的法律开列如下：

- 有关行使政治权利的 2002 年第 14 号法令：该法允许男女公民行使政治权利，在巴林王国根据《宪法》举行的任何公民投票中表达自己的意见，根据相关的条件支持并选举众议员。
- 关于工会的 2002 年第 33 号法令：该法根据《巴林宪法》获得通过，该法承认工人组织工会的权利。该法是本区域通过的首批此类法律之一。工会活动分子已经设立独立工会，汇聚在巴林工会总联合会的旗帜之下。

- 关于新闻、印刷和出版管理的 2002 年第 47 号法令：该法规定仅由记者协会负责记者的纪律处罚事宜，解除总编辑经常出庭应诉的责任。该法规定由作者承担个人赔偿责任，报纸暂停发行须由法院发布命令。关于不实报道，该法规定举证责任改由质疑报道真实性的一方承担，不再象过去那样要求记者证明报道的真实性。
- 关于政治结社的 2005 年第 26 号法：该法承认组织和加入政治协会的权利并规范其活动。目前有 18 个这样的协会，其中 3 个在众议院有自己的代表。
- 关于社会保障的 2006 年第 18 号法：该法保障巴林公民个人和家庭享有基本必需的实物和现金。
- 关于公共会议、示威和集会的 2006 年第 32 号法(修正 1973 年第 18 号法令)：该法准许举行和平集会和示威，但是必须由 3 名组织者通知当局。当局应为和平示威和集会提供必要的保护。该法通过一些规定，包括行政部门的决定须经司法审查的规定，限制行政当局发布禁止此种集会的决定。
- 关于残疾人福利、康复和就业的 2006 年第 74 号法：该法要求各部和其他机构同社会发展部联络，协商如何为残疾人提供定期、综合和长期服务，尤其是在保健、社会福利、教育、文化、体育、康复、就业、交流和住房等领域。该法还为设立残疾人中心、福利之家和工场以及残疾雇员的退休金和休假做出规定。
- 关于失业保险的 2006 年第 78 号法令：该法是海湾合作委员会成员国中颁布的第一部此类法律。由于该法的颁布，大批失业人员免于因丧失工作而陷入贫困。该法将协助降低失业率(目前失业是一个相当重大并且越来越严重的社会问题)，为失业人员提供体面的生计，使他们能融入劳动市场。该法对巴林人和非巴林人都适用。
- 关于打击贩卖人口的 2008 年第 1 号法：该法证明巴林王国对关于贩卖人口问题的各项国际条约的承诺。巴林王国是通过该法的第二个海湾国家。该法规定，为适用该法的目的，贩运人口指以强迫、威胁、欺骗、虐待或滥用职权或影响或不当利用任何权力或任何其他直接或

间接非法手段对待有关人员，招募、转移、运输、收容或接受这些人员以便对其进行剥削。该法还规定，在不影响根据《刑法典》或任何其他法律施加更严厉惩罚的情况下，对任何犯下贩卖人口罪者判处有期徒刑并处以 2000 至 10000 巴林第纳尔的罚款。该法有一条规定，将根据外交大臣的一项决定，设立一个名称为打击贩卖人口国家委员会的机构，其成员包括该决定指定的官方机构的代表，但须与这些机构协调。委员会的任务是制订防止和打击贩卖人口的方案。另外将根据社会发展大臣的一项决定设立一个委员会评估贩卖人口行为的外国受害者的处境。

(d) 主管人权事务的官方机构和政府机构

巴林设立了一些主管人权事务的政府机构和部委，以及负责保护和促进人权的机构和委员会。

- 皇家法院：皇家法院设立了监察员办公室，审查公民和外国居民提交的任何申诉，并为此寻求适当的解决办法。皇家法院还设立了处理孤儿寡妇福利问题的皇家慈善组织。
- 最高妇女委员会：最高妇女委员会根据 2001 年第 44 号埃米尔令设立。在宪法机构和民间社会机构中，最高妇女委员会在促进处理妇女问题的一般政策上发挥重要的建议作用。最高妇女委员会谋求赋予妇女能力，以便妇女在公共生活中发挥作用，将自己的努力融入总的发展方案，并防止对于妇女的歧视。
- 巴林政治发展研究所：该研究所根据 2005 年第 39 号法令设立。该研究所举行关于政治参与重要性的各种讨论会和讲习班，在社会各阶层中提高对于政治权利和法律权利的认识。
- 内政部：设有内务次官主持的一个人权委员会。该委员会同巴林人权协会等非政府组织联络。内政部设有申诉和人权事务司，以改进内务部处理人权问题的总体表现。
- 外交部：外交部主持打击贩卖人口国家委员会，其成员包括国家有关各部的代表。此外，外交部设有自己的人权科。

- 司法部：司法部设有司法和法律研究所，负责培养和培训所有法官、检察部门和法律部的成员、以及国家各机构雇用的法律顾问。该研究所提高上述人员的专业技能，发展他们的知识。
- 社会发展部：2006年10月10日设立了促进民间组织国家中心，以加强并发展巴林民间协会在自我管理和发展项目方面的能力。
- 劳动部：劳动部设立了一个专门部门，处理劳工申诉问题。劳动部设立了一条热线，接受雇主和工人有关劳动法的询问。

除上述情况外，我们还将提及以下单位：

- 老年人全国委员会：老年人全国委员会是根据1984年第1号法令设立的，由相关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组成，其任务是制定有关老年人的各种方案和项目的一般政策。
- 保护儿童全国委员会：2007年第46号法令对保护儿童全国委员会进行改组，这项法令规定了委员会与儿童有关的职能和义务，即：从事与所有年龄儿童的教育、社会、文化和心理发展有关的各类活动并处理这些方面的各类问题，制订全国性的儿童战略，帮助负责儿童问题的各组织制订并强化自己旨在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各种项目和方案。
- 保护残疾人高级委员会：保护残疾人高级委员会是根据2007年第62号法令设立的，其成员包括相关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该委员会谋求为残疾人提供福利。

自愿保证

- 巴林考虑到联合国的有关决议，尤其是《巴黎原则》，承诺尽早设立一个全国人权机构。实际上，2007年11月，内阁作出了关于设立一个全国人权机构的决定。该机构一旦设立，预计将制订一项在巴林王国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行动计划。
- 巴林目前正在审查制订全面国家人权行动计划的必要性。
- 巴林目前正在审查设立一个部际人权机制的构想，以确保落实巴林向其提交报告的各项建议。
- 巴林目前正在审查同巴林的有关实体和组织一起，并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专家投入的情况下，尽快制订国家人权教育行动计划的构想。

(e) 非政府组织

非政府组织和协会受 1989 年第 21 号法令规范。巴林在 1999 年提交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初次报告中指出，当时经登记的协会数目为 189 个。2008 年，各行各业经登记的协会和组织的数目为 455 个，包括：20 个妇女协会；74 个社会协会；15 个慈善协会；10 个私人慈善协会；25 个伊斯兰协会；60 个专业协会；11 个高尔夫协会；13 个青年组织；20 个残疾人和老人协会和中心；20 个合作社；36 个旅居国外者俱乐部；49 个旅居国外者协会；81 个慈善基金；等等。巴林王国有许多不同信仰的社区和族裔群体，他们可以自由举行自己的仪式。巴林境内有 19 个经许可、为信奉基督教的外国居民开设的教堂，其他少数族裔，例如犹太人、印度教徒和佛教徒也有自己的祈祷地点。

人权协会包括：

- 巴林人权协会
- 巴林公共自由和促进民主协会
- 巴林人权观察协会
- 巴林促进透明度协会
- 巴林移徙工人保护协会

这些协会监察人权情况，提高各方对巴林在该领域所承担义务的认识。社会发展部同非政府组织协作，目前正在审查关于规范非政府组织的一项新法律草案。

自愿保证

巴林通过法律文书和其他文书，充分承诺支持非政府组织，以便同这些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发展建设性对话。

4. 巴林的人权承诺和保证

(a) 国际人权条

巴林遵循《联合国宪章》，其中第一条规定，联合国的宗旨是发展国际间以尊重人民平等权利及自决原则为根据的友好关系，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国际间属于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的问题，并促进和激励对于任何人(无论其身份为何)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巴林已参加联合国各项主要人权条约和国际劳工组织的许多公约(见附件 4,清单)。

自愿保证

- 巴林研究和审评尚未参加的国际人权条约，以便评估加入这些条约的可行性。巴林将寻求国际援助和合作，以便加强个人和机构在这方面的能力。
- 巴林将探讨对已经参加的一些条约的现有保留进行审评的可能性。例如，巴林已经撤回了对《禁止酷刑公约》第 20 条的保留意见。
- 巴林致力于对联合国的现有人权标准制定程序作出贡献，并致力于参加讨论人权标准联合国各人权论坛(例如，少数族裔问题论坛，该论坛将于 2008 年 9 月在日内瓦开会)。

巴林王国根据各项人权条约提交的报告

附件 5 载有巴林根据以下条约提交的报告：《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所有条约机构都已审议了巴林的报告，但是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委员会除外，该委员会尚未确定审议巴林报告的日期。这些条约机构赞扬巴林自 2001 年以来进行的改革，并赞扬巴林为审议这些报告的会议派出了人数众多并且技能和专门知识丰富的代表团。这些条约机构还赞扬巴林在编写报告时采用良好做法并遵循报告准则。

同许多国家的情况一样，在及时提交报告和条约机构所要求的信息方面，还有很多改进余地。巴林认识到，目前，编写并定期提交报告以帮助条约机构履行任务的人力资源有限。

巴林王国将采取步骤，在报告中列入更多的资料，说明为实施和落实相关的政策和法律所采取的具体措施，包括利用现有申诉程序和热线，以及能否利用目前法律所规定的补救办法的情况。

自愿保证

巴林决心加强自身的能力，以便确保：

- 有效履行巴林批准和签署的国际人权条约规定的各项义务。
- 及时提交这些条约规定的报告。
- 就人权条约机构的结论意见采取后续行动。

为了加强履行各项人权条约规定的义务，巴林将探讨能否设立一个由主管人权事务的政府各部组成的工作组，以便进行协调和采取后续活动。政府将进一步支持并加强履行人权义务的国家能力，包括警察、执法人员、监狱和安全官员、媒体、非政府组织和发展方面的行动者的能力。

(b) 区域人权条约

巴林是 2001 年阿拉伯国家联盟通过的《阿拉伯人权宪章》的最早批准国之一。巴林还支持 1990 年伊斯兰会议组织通过的《开罗伊斯兰人权宣言》。

(c) 巴林与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

- 联合国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2001 年正式访问巴林。(详细情况载于本报告第 6 部分)。
- 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 2007 年访问巴林(详细情况载于本报告第 6 部分)。
- 巴林接待了人权事务前高级专员玛丽·鲁滨逊女士。
- 巴林正式回复了联合国特别程序和机制发出的信函。
- 秘书长关于人权维护者状况问题的特别代表向巴林提出调查表，要求巴林为正在编写的国家报告提供一些资料。巴林位特别代表提供了所掌握的资料。
- 巴林在两个星期内答复了人权维护者状况问题特别代表 2007 年 2 月发出的关于个人申诉的信函。
- 同任意拘留、酷刑、人权维护者和表达自由有关的特别程序提出的澄清要求，多数与未经登记的非政府组织发动的示威游行有关。有时候游行示威和平进行，有时候违反法律并采用暴力。主管机构对这些澄清要求作出答复，详细说明同所发生的事件、进行中的法律程序以及释放的被拘留者有关的情况。
- 同针对妇女的暴力以及法官和律师的独立性问题有关的澄清要求多数着重有待法庭审理的个人婚姻纠纷。主管机构在答复时提交了同案件现状有关的报告。

- 同移徙工人、儿童和针对妇女的暴力有关的澄清要求多数着重外国女佣对私人雇主提出的关于遭受虐待的申诉。主管机构的回应是提交关于相关案件现状的报告。
- 同儿童、酷刑、任意拘留和表达自由有关的澄清要求多数着重不到 18 岁的示威者被拘留的问题。主管机构的回应是提交关于相关案件现状的报告。
- 同人权维护者有关的澄清要求涉及同非政府组织未获登记有关的个别申诉，以及在这些组织的领导人抗议不予登记时针对其采取的行动。主管机构的回复是澄清适用于此类案件的法律程序。

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要求澄清针对被控诽谤和阻塞网站的新闻记者采取的行动。关于前一指控，记者法正在修订之中，下文将作出解释。关于后一项指控，阻塞网站的做法正在减少，目前正在重新对之进行审查，以便完全取消有关规定。

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促进和保护人权及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对巴林有关该议题的法律草案提出评论意见。主管当局的回复是，将确保该法不损害国际人权标准。巴林为本国同特别程序之间的合作感到自豪，并坚定不移地致力于加强这种合作。

自愿保证

巴林承认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和机制的重要性，保证：

- 对特别报告员、特别代表、独立专家和工作组提出的进行正式访问要求及时作出回复。巴林将针对此方面的要求制定有效的回复政策和机制。
- 研究是否可以邀请特别程序制度的官员进行磋商和讨论。
- 就特别程序提出的同巴林有关的各项建议采取后续行动。

同联合国人权机制有关的自愿保证

巴林认识到各项人权主题和问题由联合国不同机关审查和审议，巴林保证：

- 继续积极参加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各委员会的会议以及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工作。
- 继续积极参加有关会议的后续活动，包括即将进行的打击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世界会议《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审评活动。

(d) 林与人权理事会

- 巴林高度重视人权理事会的工作。因为这个原因，巴林争取并成功当选人权理事会成立之后的首任理事会成员。在通过抽签决定的一年任期结束时，巴林不寻求连任，而是将机会留给卡塔尔国。但是巴林宣布，打算在 2008 年 5 月举行的理事会下次选举中作为三年任期的候选国。
- 巴林认识到普遍定期审议机制的重要性。作为第一个接受审议的国家，巴林努力确保报告的编写以及审议工作的后续行动将对实现审议进程的宗旨和目标做出贡献。

自愿保证

- 在下一个审议期间，提交关于现有自愿保证履行情况的报告。
- 在 2008 年选举期间将向人权理事会做出的保证中，巴林将确认采取“良好做法”。
- 提高认识，支持民间社会充分参与，从同 2008 年 4 月审议巴林的报告有关的后续行动开始。
- 在普遍定期审议过程的所有领域运用最佳做法，从同相关利益攸关方进行磋商编写报告开始，以保障落实审议结果，就巴林在落实结果方面取得的进展采取后续行动。
- 研究制订落实普遍定期审议结果的国家行动计划。

5. 关于 2006 年巴林当选人权理事会成员时 所作自愿保证的报告

巴林在 2006 年人权理事会首次选举期间申请成为候选国，巴林当时提出一份文件，内载 19 项各种类型的自愿保证。现在，两年之后，可以对履行这些保证的进展情况做出评估。巴林的保证可分为以下几组：

(a) 证改进巴林的实地人权状况

-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批准工作已经完成。
- 已开展关于打击贩运人口的宣传活动。通过了一项法律草案，接待了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对巴林的访问。
- 正在国家一级执行这两项国际公约，同时考虑到贩运人口问题特别报告员报告所载的各项建议。
- 在巴林提交有关条约机构的报告中提出了执行各项人权条约的保证。巴林继续与这些机构合作。
- 正在为执法官员开办培训班，巴林继续支持并发展这些培训班。
- 制订了旨在提高妇女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地位和能力的各项战略。
- 政府主管机构和民间社会正在进行磋商，以便制定一项规范非政府组织工作的法律草案。
- 巴林保证将尊重人权作为其发展政策和方案的中心组成部分，根据这项保证，巴林履行承诺，将尊重人权作为其发展计划的指导原则。
- 作为保证提高公众对人权问题认识的进一步行动，巴林继续举办人权讲习班和讨论会。巴林还将举办一次讲习班，审查巴林提交人权理事会的初次报告的审议结果。讲习班和讨论会的其他拟议专题有：
 - 在发展计划中确保尊重人权
 - 评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实现情况

(b) 关于开展区域人权合作的保证

巴林保证平等公正地对待人权，以便在不同历史背景、文明、宗教和文化之间保障国家和国际和谐，并继续促进尊重、容忍和团结。为进一步推动这项保证，巴林继续积极参加不同文明和文明联盟间的对话，致力于支持最近任命的秘书长不同文明联盟高级代表的工作。巴林还致力于支持未来论坛及其基金。

(c) 关于同联合国人权系统、特别是人权理事会合作的保证

本普遍定期审议报告中提到的一些自愿保证以巴林先前支持联合国人权机制的保证为基础，确认巴林对与人权理事会所有成员进行透明公开协商、对话和合作原则的承诺。

6. 实地人权状况

(a) 儿 童

儿童权利委员会在根据《儿童权利公约》审议巴林的初次报告时，提出了一些问题并就如何处理这些问题提出了一些建议，其中包括：

- 需要综合审议巴林的国内法律和行政规章，确保这些法律和规章符合《儿童权利公约》。
- 澄清保护儿童全国委员会在同各部合作以及接受和处理各项申诉方面所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 收集同易受伤害的儿童群体，包括外籍儿童、残疾儿童、处于劣势经济地位家庭的儿童有关的数据并进行分类。
- 查明在公私营部门中用于儿童的国家预算数额和所占比例。
- 印刷并分发《儿童权利公约》。
- 规定男女结婚最低年龄；消除不同法律中有关最低年龄要求的差异；确保这些法律不带性别色彩。必须澄清刑事责任最低年龄，包括同乞讨和不道德行为等方面的累犯有关的规定。
- 消除中等职业教育课程只限于一个性别的做法。

根据儿童权利委员会的意见，巴林王国采取了以下措施：

- 关于确定女孩的结婚年龄，因为巴林没有关于最低结婚年龄的法律，巴林王国做出了不懈的努力，通过一项有关视听媒体和印刷媒体的政策，提醒各方注意早婚对女孩的危险以及对儿童健康的不利影响。除此之外，民间社会组织也在这方面做出努力。在这方面，2007年9月23日，司法和伊斯兰事务部颁发了一项部定法令，规范15岁以下女童结婚的程序。该法令规定：“在缔结婚约时，如果新娘不满15岁或新郎不满18岁，婚约不能缔结，婚姻不受承认，除非有迫切的需要，证明这两个年龄之下的男女结婚有其理由。在这种情况下必须得到主管法院的许可。”关于刑事责任，《2002年刑法典》第32条规定，“在犯下构成罪行的行为时，不满15岁者不承担刑事责任。这类事项将根据《少年法》处理。”
- 关于剥夺女孩参加职业教育问题，在男孩和女孩参加中学职业教育方面不存在歧视。巴林鼓励男女学童参加各种职业教育。
- 社会发展部在其2007/2008年度预算中大约拨款150万巴林第纳尔，用于以儿童为对象的发展方案。
- 关于进行全面审查，以确保各项国内法律、行政法规和《儿童权利公约》之间的一致问题，巴林通过立法部门，审查了这方面的立法，使其符合《公约》。因此，享受每天两小时哺乳间歇权利的时间从六个月延长到两年，产假也从45天增加到60天。在协商理事会中设立了一个妇女和儿童常设委员会，该立法部门目前正在讨论关于儿童教育的拟议法律、颁布一项儿童法、儿童的权利和政府提交的关于保护儿童的两项法律草案，以及《少年法》的数项修正案。
- 协调政府各主管机构、保障执行《儿童权利公约》、受理同儿童问题有关的申诉和冤屈并寻求解决问题的适当办法，在同这些工作有关的保护儿童全国委员会的任务方面，委员会根据2007年第46号决定进行了改组。该项决定规定了委员会同儿童问题有关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委员会的义务包括：开展同儿童有关的各种活动并处理这方面的所有事项；采取行动促进所有年龄儿童的教育、社会、文化和心理发展；制订一项全国儿童战略，帮助相关机构制订并改进有助于促进儿童权利的项目和方

案；提供不同领域的儿童法律保护；在政府不同机构和民间机构之间进行联络，以便实现协同增效作用，避免任务的重复；努力加强同巴林王国处理儿童问题的所有民间组织的联系和关系。

- 关于收集儿童数据，特别是最贫穷儿童、包括外籍儿童和具有特殊需要的儿童的数据并进行分析问题，巴林刚刚设立的一个专门保护儿童的中心，受社会发展部监督。正在制订计划，在巴林各地设立类似的中心。在巴林五个省设立了负责儿童文化和提高认识工作的七个中心，巴林社会发展部不断定期访问远离城镇的村庄和居住区，以便监督儿童的实地情况，特别是最易受伤害群体以及具有特殊需要的巴林儿童和外籍儿童的情况。
- 巴林王国将向儿童权利委员会提交的报告将收入有关该专题的更多资料，概述巴林为在全国各地不加区分地提供经济、社会和住房服务已经采取的措施。

(b) 妇 女

2001 年设立的最高妇女委员会在宪法机构和民间社会机构有关发展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的一般政策上发挥重要的建议作用。最高妇女委员会谋求赋予妇女能力，以便妇女在公共生活中发挥作用，将自己的努力融入全面发展方案，并充分重视不歧视原则。妇女委员会在这方面的最重要成就包括：

- 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合作，制订并执行性别均衡的政治赋权方案；向 2006 年举行的议会和市镇选举的所有女参选人提供技术和物质支持。
- 妇女委员会同开发署合作，执行一项关于为巴林妇女赋权并消除妇女贫穷的方案，为妇女举办了数次讲习班和训练班。
- 妇女委员会为巴林妇女发起了一系列重要的方案，例如离婚妇女的维持生计基金。
- 现正在向符合条件的妇女发放维持生计津贴。向 20 名哺乳期离婚妇女分配了总共 20 套住房，妇女委员会的妇女申诉中心向有需要的妇女提供法律援助。此外还有其他项目。

巴林的一个非政府组织妇女联盟认为：

- 极其重要的是，必须促进妇女权利，澄清男女的权利和义务，规范家庭关系，并迅速采取行动消除妨碍颁布个人地位法的障碍。
- 尽管对《住房法》做出了部分有利于妇女的一些修正，但实际情况是，虽然丈夫申请住房时必须提供结婚证，但是房屋仅以男子的名义登记，在离婚时，妇女和儿童不能使用住房。
- 另一个值得关切的问题是，民选议会没有为妇女保留议席配额，作为促进妇女参与这些机构的平权行动措施。
- 在这方面，关于巴林妇女住房权的部颁第 12 号法令就女户主的住房权作出规定，允许女户主申请住房。该法令还首次规定，离婚妇女如果能提供证据显示她们每月为房屋分期付款，则有权登记其所占住房的份额。最高妇女委员会通过与住房部设立的一个联合委员会努力落实第 12 号法令，解决妇女在这方面遇到的问题。
- 最高妇女委员会反对议会配额的构想，因为这不符合《巴林宪法》。但是最高妇女委员会支持旨在提高妇女在政治、媒体和金融方面的地位的任何措施，加强妇女的能力和 political 技能，给予妇女一些特权和机会提高自己的竞争能力以及克服障碍和挑战的能力。
- 最高妇女委员会还确认，协商理事会中有 10 名妇女成员，占 25%。这是妇女的一项真正的成就。女大臣的任命表明，巴林领导层深信妇女在各级的参与具有重要意义。

(c) 外籍工人

巴林王国做出了关于让身份不正常的工人纠正自己的处境的决定，让违反居住许可规定的外籍工人有机会表明自己的非正常身份，并予以纠正而不受任何惩罚。为此给予了六个月时间，从该法令颁布之日起算，即 2007 年 8 月 1 日至 2008 年 1 月 31 日。此外还取消了赞助制度。

自愿保证

- 加强对工人住房的视察，加强住房宜居性的检查，包括安全、健康、可居住性以及是否符合适用的法律和法令。
- 设立有效的机制处理私营部门机构忽视工人住房的案件。

(d) 外籍女工

劳动部已采取各种步骤，保障工人、包括外籍女工的权利，如提高工人在出现任何困难和问题时对法律保护和补救措施的认识。采取这项举措是遵循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和其他联合国机构提出的建议。

(e) 工 会

- 工会的地位受 2002 年第 33 号法令规范。该法令最近得到修正，以便允许一个以上的工会代表每一行业和专业。
- 一些利益攸关方对巴林的工会运动作出评论，提到：
 - 必须迅速签署并批准劳工组织的《1948 年结社自由和保护组织权公约》(《第 87 号公约》)和《1949 年组织权利和集体谈判权利公约》(《第 98 号公约》)，并修订和修正劳工法，使其符合国际标准。
 - 在这方面应当指出，工会多元化可能削弱和分裂工会运动。因此，各国倾向于限制多元化并限制工会和联合会的数目，将这些工会置于一个单独的实体之下，以便它们能够应对经济挑战。
- 考虑修正《工会法》第十条的可能性，以便根据国际标准，让政府工人有组织工会的权利。

自愿保证

- 巴林确认将在今后的报告中列入有关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及其对实地人权状况影响的资料。
- 巴林请人权理事会提供技术援助，帮助巴林举办以执法人员以及检察部门和司法部门成员为对象的人权培训班和讲习班。
- 巴林将同人权理事会主席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络，研究能否组织可能有助于讨论和磋商的访问。
- 巴林将研究能否印发关于实地人权状况的年度或定期国家报告。

7. 实地人权状况面临的挑战和限制以及就此作出的回应

(a)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在审议了巴林王国提交的第六次和第七次定期报告(2005年4月14日 CERD/C/BHR/CO/7)之后,巴林就委员会的以下建议作出评论:设立国家人权机构,同民间社会组织对话,采取措施保护家庭女佣的权利,以及保障工作、保健、社会保障、住房和受教育的权利(2007年4月2日 CERD/C/BHR/CO/7/Add.1)。巴林致力于全面执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并致力于同条约机构合作。

自愿保证

-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委员会指出,巴林法律并没有提供包括《公约》第1条所定标准、有关种族歧视的定义。委员会还要求提供有关住房的补充资料。巴林王国将在提交委员会的下一份报告中适当列入补充资料,说明就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和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巴林王国还将研究能否获得适当的技术援助,以加强国家对《公约》的执行。
- 巴林将认真考虑能否颁布一项打击种族歧视的法律。

(b) 禁止酷刑委员会

巴林对禁止酷刑委员会的建议作出评论。该委员会的建议载于委员会在审议巴林的初次报告和补充报告之后所发表的结论意见(2005年6月21日 CAT/C/CR/34/BHR)第7(e), (m)和(o)段。这些建议涉及法律制度、补救措施、就过去的酷刑行为取得公正和充分赔偿的可执行权利、消除对非政府组织、特别是处理《禁止酷刑公约》相关问题的非政府组织工作的不适当限制,以及提供同拟议设立的防止邪恶和促进美德委员会有关的资料(2007年2月8日 CAT/C/BHR/CO/1/Add.1)。

禁止酷刑委员会在2004年10月审议上述两份报告之后,赞扬巴林已经采取的措施,例如废除《国家安全法》和撤销国家安全法庭。委员会还赞扬巴林撤回了对《公约》第20条的保留意见,接受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2001年的访问。委员会指出,有关酷刑的指控涉及2001年开始改革之前的时期。

自愿保证

- 虽然巴林王国不存在酷刑案件，但是巴林坚定不移地希望加强执法人员的专业精神，因此请求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援助，帮助制定并改进人权课程和培训班。
- 巴林欢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来访。
- 巴林确认愿意在执行《公约》第 20 条方面同禁止酷刑委员会合作。

(c) 联合国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鉴于过去曾出现的问题，联合国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2001 年的访问对巴林而言具有里程碑意义。工作组赞扬巴林释放曾向工作组提交申诉的所有被拘留者。从事人权工作的许多非政府组织在他们的一些报告中确认，2001 年以来，巴林没有发生过任意拘留事件。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提出了一些建议，已在不同程度上对这些建议作出答复。例如：

- 采取步骤和措施帮助无力负担法律援助的被拘留者。
- 立法部门正在考虑将成年年龄提高到 18 岁的一项法律草案。内阁于 2005 年 12 月 4 日作出决定，将少年中心的管理责任从内政部转移到社会发展部。

自愿保证

执法机构将开办更多的关于保护和促进人权的培训班和讲习班。

(d) 打击贩运人口

巴林甚至在作为东道国接受联合国贩运人口问题特别报告员的访问之前，就已通过全国打击贩运人口活动委员会，主动处理贩运人口问题。特别报告员赞扬巴林王国所奉行的良好做法。特别报告员指出，2004 年，外籍移徙工人占巴林王国劳动力的 38%。有些时候，这些工人在巴林或通过巴林被贩运从事强迫劳动并遭受性剥削。

特别报告员指出以下情况：

- 赞助制度使移徙工人依附赞助者，移徙工人因此更加易受伤害并且更容易被贩运。
- 外籍工人被排除在巴林劳工法之外，这种情况剥夺了对外籍工人的保护，他们身陷的处境是，工作条件是一种私人事务，受外籍工人与雇主之间的合约规范。
- 关于防止和打击人口贩运的一些建议，加强对被贩运者的保护，惩处贩运者。

在这方面，虽然存在保护每一名工人的法律框架，但仍须做出不懈的努力加强这一框架。关于打击贩运人口活动的 2008 年第 1 号法(见本报告第 3 部分)已经颁布。可适用法律的落实情况受到监督。已经采取步骤确保法院判决得到执行。提高社会、特别是在雇主对贩运人口各方面问题的认识。正在加强派遣国、接受国和过境国之间的合作机制，以保护被贩运者的人权。

在巴林努力打击贩运人口活动的过程中，内政大臣决定设立一个专门处理贩运人口活动的科，2006 年，社会发展部为身受精神、心理和社会暴力之害的巴林和非巴林妇女和儿童开设了收容所。此外，全国打击贩运人口活动委员会以数种语言制作了传单，解释工人的权利、与这些权利有关的所有程序以及报告他们在巴林期间面临的任何问题并就此请求咨询意见的热线。移徙工人一抵达巴林，就向他们分发这些传单。

自愿保证

巴林承诺开始执行打击贩运人口法的各项条款。

(e) 不断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人力资源发展是巴林改革进程的基石，因为人是万事之本，应当是发展的主要受益者。对社会、保健、教育和劳工服务的关注表现在以下方面：

- 关于保健，开发署将巴林排在世界上经济和社会发展最先进国家的第 37 位。该联合国机构在报告中叙述了教育和保健标准。2006 年的保健指标显示保健状况的演变。保健服务的全国覆盖率为 100%，国家免费提供保健服务。

- 关于教育，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的一份新报告显示，在阿拉伯地区，巴林小学升中学的学生比例最高。根据这份报告，巴林 98%的小学生升入中学。巴林王国为本国国民和外籍人提供免费的小学 and 中学教育。政府还让具有特殊需要的学生融入政府学校。在小学教育的所有阶段都开设公民课程，内容包括基本人权原则和标准，巴林大学法学院对人权专题进行深入的研究。
- 在就业领域，巴林继续努力通过劳动部、劳工组织和开发署之间的合作，组织就业和培训方案，以便为人力资源提供获得适当就业所需的技能，并在 2005 年 7 月宣布的国王陛下的培训和就业项目之外，执行劳动市场改革项目。自发起该项目以来，失业率从 16% 下降到 3.7%。

尽管取得上述成就，巴林社会仍面临若干挑战，包括以下方面的挑战：

失业问题

失业问题在巴林是一个比较新的社会问题。这个问题过去并不存在，因为有充分工作可以吸收劳动力。随着人口增长和受教育人数的增加，该问题变得突出起来，必须找到适当的解决办法。据劳动部估计，2007 年 12 月的失业人数为 7810 人。主管当局采取了一些步骤解决这个问题。

- 根据国王陛下的指示，内阁批准拨款 1500 万巴林第纳尔，用于巴林大学失业毕业生的就业、再培训和培训。内阁还决定在政府部门和政府开办的企业雇佣 500 名这样的大学生。
- 国家就业项目达到了将失业人员减少 2/3 的目标。15000 多名巴林人得益于该项目，该项目于 2007 年 6 月 30 日结束。
- 在国家就业项目结束之后，失业人员将享受《失业保险法》规定的福利，该法规定每月支付失业津贴，但此种津贴与受惠者寻找工作的措施相联系。
- 根据新的工业战略，到 2015 年将执行一项创造 3 万份工作的计划。其目标是促进汽车零部件、计算机、电子产品和运输工具分部门的出口业。国家和私营部门希望该战略通过重要的经济改革、竞争教育、实际知识、根据 2006 年第 19 号法管理劳动市场以及增加劳动基金的做法，取得结果，

生活费用高昂

众议院和协商理事会成员提出了该问题，并讨论如何应对不断上涨的价格。在许多实地访问期间，参与起草巴林报告的磋商和交流小组了解到巴林社会对生活标准的需求。一些协会要求制订有效的国家计划，以改善生活标准，提高最低工资，以便跟上不断上涨的生活费用。他们还要求解决多数部门民众真正关切的住房问题。在这方面，政府为低收入家庭拨款 4000 万巴林第纳尔，帮助他们应对影响全世界的价格暴涨问题。政府将提供给贫困家庭的财政补贴增加一倍，数额达到 13,400,000 巴林第纳尔。政府还正在设立一个家庭银行，预算为 500 万巴林第纳尔，以便帮助困难家庭和低收入家庭，使之成为有作为的家庭。

- 附件 6 概述了政府当局和国家机构提供的同所取得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成就以及执法和安全领域的进展有关的资料。

自愿保证

巴林将继续努力实现综合发展，重点是将人权放在发展的中心地位，强调通过一切可以动用的手段，包括通过教育、媒体等手段，支持人权文化。

(f) 法律审评以及一些法律和法律草案的修正案

《政治结社法》

一个政治协会在评论 2005 年《第 26 号政治结社法》时提到，例如，该法收紧了对政治协会的财政审查，并收紧了这些协会解散或停止活动的条件。

在这方面，该法认为，就适用《刑法典》的目的而言，这些协会的财产类似公共财产。该法还规定，政治协会除非根据自身的章程或高等民事法院的命令，否则不得解散。

《保护社会防范恐怖行为法》

政府根据反恐国际承诺以及保护社会的决心，向协商理事会和众议院提交了一项关于保护社会防范恐怖行为的法案。一些国家民间组织和国际民间组织批评该法案中的某些条款可能导致侵犯人权，这些组织要求修改该法案。协商理事会和众议院讨论了该法案，根据国际人权标准做了一些修正，并于 2006 年 7 月批准通过。

《公众会议、示威和集会法》

- 针对修正 1973 年第 18 号法、关于公共会议和示威的法律草案存在反对声音。政府已将该项法律草案提交立法机构。协商理事会和众议院在根据国际人权标准做出一些修正之后批准了该法律草案。
- 2005 年，总共发生 206 起未经批准的示威和集会。在 2006 年举行的 222 起活动中，有 100 起活动事先通知了内政部，其余 122 起活动没有通知内政部。2007 年总共举行了 324 次示威和集会，其中 104 起事先发出通知，其余 220 起没有发出事先通知。值得注意的是，绝大多数未经批准的活动并没有被制止。
- 在 2007 年 12 月 17 日举行的未经批准的集会和示威期间，发生了骚动。一些民间组织和众议院议员报告说，警察在处理这些事件时使用武力不当，一些人声称，被捕者受到酷刑折磨。内政大臣于 2008 年 1 月 15 日在众议院解释情况。在答复一名众议员关于人权保障的问题时，内政大臣确认，警察没有违反法律规章。内政大臣的答复完全透明诚实，所有的事实都向众议院说明。内政大臣指出，内政部的总立场是基于对人权的尊重。内政部官员也确认，警察对参加骚乱的人没有使用不当武力，被捕者看了法医，法医证实这些人没有受到酷刑折磨，他们所受到的待遇符合法律规定。

上述事例清楚表明对话和透明度的重要性，并表明必须避免政治化。重要的是始终处理问题，不论是什么样的问题，并提出各方都能接受的适当解决办法，以维护国家和公民的最大利益，使巴林能够继续安全稳妥地致力于实现本国基于尊重人权的发展目标。

自愿保证

内政部一再指出，内政部不反对和平示威，但是必须合法进行，参加者不能从事骚乱犯罪活动。

《协会与非政府组织法》

1989 年第 21 号法对各种协会和组织的设立和行动自由提供了广大的范围。为了促进这些协会的工作，社会发展部正在拟订一项新的规范其活动的法律草案。该草案已提交给民间社会组织的三个讲习班。发出了问题单征求对该项草案的反馈意见，公布在社会发展部的网站上。举行了全民对话，讨论民间社会的观点。

(g) 意见和言论自由

- 在上述工作组进行实地访问期间，记者和民间社会协会对协商理事会一些成员提交的新的新闻法草案提出了许多不同意见。一些个人，特别是媒体专业人士，认为应当立即通过该法律草案。拟议的法律废除了监禁记者的处罚，代之以罚款。另外一些人强烈认为，2002 年新闻法是一项好法律，但是需要作某些修正，监禁处罚应当保留，作为对违反人类尊严罪的一种预防保障。
- 无国界记者组织秘书长在 2008 年 2 月访问巴林王国期间，正面评论了他在巴林看到的新闻自由和开放。他说，基于法治的意见和言论自由是巴林民主试验的基石。

(h) 有效补救手段

巴林的法律制度提供了司法、行政和其他补救手段，并规定了提出民事诉讼以求赔偿的权利。但是，需要提高人们对存在这些形式的补救以及如何利用这些补救措施的认识。

自愿保证

根据国内法并依照巴林根据国际人权条约做出的保证，需利用定期审议提供的进一步机会促进利用现有的补救手段，探索在这方面可能有所帮助的具体措施。

8. 结论意见

- 巴林王国政府认为，本初次报告是一个行动计划的开端，将同人权理事会合作，进一步开展已经开始的人权活动，发展积极方面，避免消极方面，开创尊重人权的新前景。
- 本报告显示，正如各项具体方案和政策所表明，政府有政治意愿，并给予人权问题必要的重视。政府愿意考虑有助于改善巴林王国境内人类幸福的所有提案，政府非常愿意利用人权理事会审议初次报告的机会，发展最佳人权做法，加强国家在这方面的能力。
- 王国政府期待同国内外所有伙伴进行合作，以透明公开的方式实现预期结果，依法维护最高人类利益。

注

¹ Telephone No. +973172255666.

² www.mofa.gov.bh/upr.htm-www.mofa.gov.bh/mofa/en/upr.htm.

³ The Constitution ensures respect for public rights and obligations that guarantee the nation prosperity, progress, stability and well-being. Article 4 of the Constitution states: “Government shall be based on justice, and cooperation and mutual respect shall constitute firm links between citizens. Liberty, equality, security, trust, education, social solidarity and equal opportunities for all citizens shall form the pillars of society and shall be guaranteed by the State.”

Chapters II and III of the Constitution refer to the fundamental components of society and to public rights and duties, including personal liberty (art. 19); freedom of conscience, the inviolability of worship and freedom to perform religious observances (art. 22); freedom of opinion (art. 23); freedom of the press (art. 24); respect for the family and for women’s rights (art. 5); and the right to health care (art. 8). The Bahraini Constitution enunciates the principles of equality and equality of opportunity (art. 18), in particular the principle that citizens are equal before the law with regard to public rights and duties. The Constitution states: “All persons shall be equal in human dignity, and all citizens are equal before the law in regard to their public rights and obligations. There shall be no discrimination between them on grounds of sex, origin, language, religion or belief.”

-- -- -- -- --